**附件10：**

**投标报价书**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对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本报价文件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180天有效，如被选中聘请为主承销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为止。现附报价一览表如下：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选聘主承销商项目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承销费用报价（费率）** | ％（注：承销费费率报价精确到0.0001％） |
| 注：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控制价为承销费率上限为0.080％（不含），下限为0.056%（含），投标人的报价为承销费率。投标人对承销费率的报价不在上述区间的，则视为无效报价。  ①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所有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  ②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  ③当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④当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  ⑤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⑥本次招标项目承销费率的中标价格为2家中标人报价的最低价。  2.主承销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承销佣金）、差旅费、材料制作费等。不含受托管理费。  3.被选中的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报价作为债券发行结束后计算承销费用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